“一场捍卫文明的审判”

——“东京审判与世界和平国际学术论坛”侧记

本报记者 刘 峣

“这不是一个普通的审判，而是逐渐成为我们保护文明世界不因为战争而走向毁灭的一部分。”1946年6月4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首席检察官约瑟夫·季南的慷慨陈词，成为东京审判上的强音。

70年后，95岁的高文彬对当时的场景记忆犹新。曾任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秘书和翻译的高文彬是中国唯一健在、全程参与东京审判的亲历者。

“东京审判是一场捍卫文明的审判，对日本人的触动很大。审判后，很多日本人看到中国人时都低着头，因为他们感到羞愧。”11月12日，高文彬说。

东京审判是1946年至1948年间在日本东京进行的针对二战日本战争罪行的审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也是唯一的A级战犯法庭。东条英机、松井石根、土肥原贤二等臭名昭著的日本战犯，正是通过东京审判被送上绞刑架的。图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现场。（资料照片）

今年是东京审判开庭70周年；11月12日是东京审判正式宣判68周年。在上海交通大学举行的“东京审判与世界和平国际学术论坛”上与高文彬一同重温历史的，还有来自中国、美国、日本、英国、新西兰等国的25名权威国际法学家和历史学家。

东京审判是“正义者的胜利”

“作为人类先驱性的国际司法实践，东京审判以及设在欧洲的纽伦堡审判，表明了人类在经历了惨痛的战争教训后，希望用惩罚战争发动者的方式来杜绝战争的尝试。”在论坛开幕式上，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张杰表示。

近年来，日本右翼一直企图否定甚至颠覆东京审判。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公开表示，东京审判是“胜者的审判”。主张日本战犯全员无罪的印度法官帕尔更是受到右翼追捧，靖国神社内甚至立起了他的纪念碑。

为澄清历史、揭开真相，很多学者通过严谨的学术研究，还原了东京审判的真实面貌。日本东京大学教授中里成章就是其中之一。他澄清了讹传已久的所谓帕尔是笃信和平的“甘地主义者”的传言，打破了日本右翼的“帕尔神话”。

“所谓‘胜者的正义’观点，其实是对战争罪行反思的缺失。”中里成章说，这种缺失也正是不少日本人至今不能真诚意识到侵略对他国造成巨大伤害的关键所在。

北京大学教授王世洲则进一步提出，东京审判肯定了暴行应当受到公正的审判，体现的不是“胜者的正义”，而是“正义者的胜利”或者“正义者胜利后的正义”。

东京审判是“公平的审判”

“我是从国际正义的角度来看东京审判的。”美国夏威夷大学教授户谷由麻表示，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开创了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先例，揭示了侵略的犯罪性。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朱文奇曾担任前南法庭和卢旺达法庭上诉法官，他表示，今天的国际法庭已经大量引用和借用东京审判作为先例。中国对国际刑法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东京审判是一场充分保证被告权利的公平审判。”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副教授高取由纪认为，在实际审判中，被告有权选择辩护人，也得到了充分的辩护机会。

历史不能轻易被抹掉

在论坛开幕式上，日本前首相村山富市发表视频讲话，强调日本必须正视历史，并对目前日本自民党核心层扭曲历史、意图掩盖真相的行为深表遗憾。

“我是战后出生的，并没有直接的战争责任。但作为一个人，有继承记忆的责任，历史就是这样，不能轻易被抹掉。”讲话中，村山富市引用日本作家村上春树的一段话。他说，自己常常将这句非常含蓄的话，说给日本的年轻人听。

回忆起研究东京审判的初衷，户谷由麻感触颇深。“作为日本人，我想了解日本在侵略战争中到底做了什么，我想知道这些历史将如何影响未来。”她说，侵略的历史不可能被忘记，自己作为教师，要把历史的教训告诉自己的学生。

新西兰坎特伯雷大学教授尼尔·博伊斯特比较了德日两国对待战争的不同态度。“如果问一个德国学生，是否了解纽伦堡审判，他们一定会知道。但如果换到日本，一般的年轻人都不了解东京审判。”他认为，这一不同是日本政府蓄意制造出来的，使得日本人缺少对战争的了解和反思。

中国代表团谈全球气候治理

中方将继续扮演“积极参与者”

据新华社摩洛哥马拉喀什11月11日电（记者**刘锴**）出席联合国马拉喀什气候大会的中国代表团11日说，中方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不会受外界干扰，将继续扮演“积极参与者”角色，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中方同时希望发达国家展现领导力，兑现应对气候变化所作承诺。

代表团谈判代表陈志华说，会议开幕以来，中方深入参与各项议题谈判，涉及《巴黎协定》程序性和法律性安排、协定实施后有关后续安排以及各方2020年前落实承诺的行动等议题。

陈志华认为，发达国家应当展现领导力，兑现先前有关技术和资金的承诺，让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和资源采取行动，减少各方在2020年前行动与目标之间的差距。

纪念孙中山诞辰150周年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召开座谈会

本报北京11月12日电（记者**严冰**）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50 周年座谈会12日在北京召开。各界代表共200余人出席座谈会。大家共同缅怀孙中山先生的历史功勋，共叙中华统一大业，企盼早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与会代表认为，我们今天纪念孙中山先生，就是要实现他“振兴中华”的遗愿。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要坚持“九二共识”共同政治基础，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积极开展反“独”促统，努力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造福两岸同胞。

阿勒泰：雪中保畅通

11月9日以来，新疆阿勒泰遭遇持续强降雪天气，公安、路政等部门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障交通畅通。图为11月12日，阿勒泰托斯特边防派出所官兵在救援被困车辆。 石晓坤摄（新华社发）

我空军女飞行员余旭在训练中不幸牺牲

本报北京11月12日电（记者**赵树宴**）11月12日，空军歼—10女飞行员余旭，在飞行训练中不幸牺牲。

余旭1986年出生于四川崇州，2005年9月入伍，空军二级飞行员、飞行中队长。空军新闻发言人申进科表示，空军女飞行员余旭同志在飞行训练中不幸牺牲，我们失去了一名好战友。空军官兵对余旭同志的不幸牺牲深表痛惜，深表哀悼。空军要继续坚持从难从严训练，忠实履行使命责任，不负祖国和人民对空军的期望。

南京：各界人士拜谒中山陵

11月12日，江苏省暨南京市各界人士在中山陵举行谒陵仪式，纪念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孙中山诞辰150周年。 王 新摄（人民视觉）

成龙荣获奥斯卡终身成就奖

美国电影艺术与科学学院理事会11月12日授予中国影星成龙和其他3位英美电影人奥斯卡终身成就奖，以表彰他们为电影艺术作出的杰出贡献。成龙成为首位获此殊荣的华人。

图为成龙出席在洛杉矶好莱坞举行的奖颁奖典礼。 新华社记者 杨 磊摄

『红通』嫌犯闫永明回国自首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2日电（记者**罗宇凡**）2016年11月12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经中国和新西兰两国执法部门密切合作，潜逃海外15年之久的闫永明回国投案自首。截至目前，“百名红通人员”已到案36人。

闫永明，男，1969年出生，吉林通化金马药业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涉嫌职务侵占犯罪，2001年11月潜逃至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号码A—1336／8—2005。

科研人员兼职兼薪出新规

让智力劳动获得合理回报

本报记者 李 贞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指出，要推动形成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科研机构、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等。

该意见甫一出台，即引发了热议。对此，国务院新闻办日前举办发布会，做了权威解读。

目标导向：革新收入分配

一切创新活动、科技活动首先要依靠人才。通过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让智力劳动获得合理的回报，有利于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对于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更具有重要意义。所以，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这也成为了今年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确定的重点任务。8月30日，第27次全面深改领导小组会议上，此意见最终获得审议通过。

据科技部副部长李萌介绍，该意见主要针对的是科研人员实际贡献、特别是智力劳动与收入分配不完全匹配的问题，旨在解决股权激励对创新具有长期激励作用的政策缺位，内部分配机制不健全等弊病。

李萌表示，该意见提供了新的收入分配导向。意见构建了“三元薪酬结构”。所谓的“三元”，包括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性收入。特别重要的是确立了增加知识价值分配的导向，目标是要在全社会形成知识创造价值、价值创造者能够得到合理回报这样一个良性循环。

兼职兼薪：鼓励约束并重

意见的一个亮点，是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兼职兼薪。很多人非常关心中小学教师是否属于这一范围之内。发布会上，李萌明确表示意见适用于高校和科研单位，不涉及到中小学的问题。

在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兼职兼薪的问题上，意见提出了两条措施：一是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二是允许高校的教师从事多点教学，来取得合法收入。同时李萌也表示，此意见仍是以方向性、思路性内容为主，具体到落实上，还需进一步研究。下一步，科技部和教育部将会推动大学、科研院所等部门和单位，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管理规则，以期打通政策。

同时，意见对兼职兼薪也作了相应的约束性规定。比如在范围上，鼓励科研人员做公益性兼职，包括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普、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同时，兼职要获得所在单位同意，并且前提是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兼职的行为要遵守相应的管理制度，不能损害原单位的利益，不能泄漏原单位的技术秘密等。

长期激励：解决多重问题

长期激励也是此次意见中颇受关注的热点。意见指出，发挥产权对收入分配长期的激励作用，要探索对科研人员实行股权、期权、分红激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职务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这些知识产权以及科技成果的转化形成的股权，还有岗位分红权等。

那么要如何在股权激励问题上打消有关单位的顾虑呢？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司长贺德方解释称，对坚持长期产权激励，意见涉及了4个方面：科研机构和高校要履行好在成果转化当中的法人责任的问题；要完善科研机构和高校在科技成果转化上的制度；要解决如何免责的问题；要解决长期产权激励当中有关税收的问题。

比如意见中指出，涉及科技成果长期激励的由单位自主决定，这实际上进一步扩大了免责条款。再比如，以前在科技成果确定股权的过程中分两步纳税，这一纳税比例比较高。科研人员会有“还没有现金收入就要交很大一笔税款”的顾虑。而按照现在涉及成果转化奖励的长期激励政策，则可以使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纳税比例由原来的40%左右下降到20%。

新华社发